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政勳律師

　　梁均合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毛康燕

訴訟代理人　余淑杏律師

　　蘇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尚有視同上訴人待通知，且就被上訴人獲償和解金額如何抵充尚有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